**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系統開發與建置**

**建議書徵求文件**

**中華民國107年02月**

目 錄

[壹、專案概述 1](#_Toc505197526)

[一、 專案名稱 1](#_Toc505197527)

[二、 專案緣起及目標 1](#_Toc505197528)

[三、 文件目的 1](#_Toc505197529)

[四、 文件範圍 2](#_Toc505197530)

[五、 專案期程 2](#_Toc505197531)

[六、 主辦機關及聯絡方式 2](#_Toc505197532)

[貳、專案需求 3](#_Toc505197533)

[一、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 3](#_Toc505197534)

[二、 農業施政主題應用資料庫建置： 5](#_Toc505197535)

[三、 專業技術人員需求 6](#_Toc505197536)

[四、 資訊安全需求 7](#_Toc505197537)

[五、 維護需求 8](#_Toc505197538)

[參、管理需求 10](#_Toc505197539)

[一、 專案管理 10](#_Toc505197540)

[二、 交付項目及查核點 10](#_Toc505197541)

[三、 審查標準： 11](#_Toc505197542)

[四、 付款方式 12](#_Toc505197543)

[肆、建議書製作規定 13](#_Toc505197544)

[一、 一般規定 13](#_Toc505197545)

[二、 交付方式 13](#_Toc505197546)

[三、 建議書內容 13](#_Toc505197547)

[四、 建議書注意事項 14](#_Toc505197548)

[伍、建議書評選作業 15](#_Toc505197549)

[一、 評選方式 15](#_Toc505197550)

[二、 建議書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16](#_Toc505197551)

# 壹、專案概述

## 專案名稱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村社區資訊整合系統開發與建置（以下簡稱「本專案」）。

## 專案緣起及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整體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打造「 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特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研訂農村再生政策方針 ，並透過培訓課程輔導農村社區發展自己的特色、創造農村經濟活力、促進農村社區再生，以縮短城鄉差距。為檢視政府投入於農村社區的經費補助成效，從社區培訓成果、人口結構變化、就業情形、景觀設施及特色發展、產業結構變化、休閒農場、林管步道及補助金額等多面向進行資訊整合與分析，以輔助相關政策之推動。本專案研擬建置「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系統」，透過整合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農業資料庫及政府公開資訊，進行農村資源盤點與彙整，以作為政策分析基礎資料庫。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農委會彙整各式資源，整合農村社區資料，辦理本專案。本專案主要目標與工作分別說明如下：

1. 應用「農村再生歷程網」、「農漁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畜牧登記管理系統」及「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等，建構「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提供前端各項系統開發使用。
2. 開發「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提供各機關業務單位線上即時查詢農村社區相關資訊，並提供各項統計數據，輔助農村再生政策推動及效益分析。
3. 擴展「農業施政整合資料庫」使用範疇，除106年度提供「資料字典查詢」、「資料表關聯圖查詢下載」、「單一資料庫應用資料表整合」系統功能外，新增「跨資料庫主題分析資料表整合」，包括「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農民福利主題應用整合資料庫」、「農業補貼資料庫」建置。

## 文件目的

本「建議書徵求文件」為投標廠商撰寫「建議書」之依據，說明「建議書」應具備內容及格式。投標廠商應依本「建議書徵求文件」內容與相關規定，提出符合本專案需求之「建議書」，作為本專案評選依據；評選完畢後納入合約範圍，為本專案執行的依據。

## 文件範圍

本文件的範圍包含本專案需求項目及期程，投標廠商製作建議書相關規定、建議書應提列內容、投標廠商暨建議書的評選方式及專案執行查核規定等。

## 專案期程

本專案執行期程自決標次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5日止。

## 主辦機關及聯絡方式

本中心係本專案主辦單位，聯繫資料如下：

聯絡人：陳偉文

電話：(02)2368-1718#505

電子信箱：wwchen@mail.atri.org.tw

# 貳、專案需求

　　本專案為本院協助農委會所建置之農業應用資料庫，由本專案執行

1.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
* 系統軟硬體規格說明
* 農村資源盤點及自動化資料更新模組開發
* 權限管理
* 定位查詢
* 統計圖表
* 歷程時間軸
1. 農業施政主題應用資料庫建置
* 維運與更新「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

##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

1. 系統軟硬體規格說明
2. 資料庫軟體：

本專案系統開發需支援MS SQL Server 2014版本以上。

1. 系統硬體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主機名稱 | 主機規格 | 數量 | 用途 |
|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主機伺服器 | 1U機架式2路伺服器Intel Xeon E5-2600 V4系列8核心2.1GHz二顆含 Windows Server Standard作業系統8GB×2 ECC DDR4-2133 SDRAM8X DVD-ROM10000 RPM(含)以上 SAS 260GB(含)以上硬碟 2 顆 | 2台 |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網站系統整合異質資料庫平台至單一主題應用料庫 |
|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儲存空間 | STORAGE機架式FC to SAS 12Bay 最大可擴充48Bay磁碟陣列儲存系統，雙控制器(FC,4GB)，單一控制器記憶體容量4GB；雙控制器最大可支援到8GB，10000 RPM(含)以上SAS 450GB(含)以上硬碟 8 顆 | １台 | 主題應用料庫儲存空間 |

1. 支援裝置：

本系統需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RWD）設計提供個人電腦主機及行動裝置（平板、手機）存取。

1. 農村資源盤點及資料自動化更新模組開發
2. 農村資源盤點：

本專案收集社會經濟料庫（內政部）、農村再生歷程網（水保局）、農漁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農糧署及漁業署）、畜牧登記管理系統（農委會）、縣市立委相關資訊（地方公職人員服務網）相關網站及各種地理資訊圖形資料。本專案系統需提供定時定期與來源網站及資料庫同步更新。

1. 資料自動化更新模組開發：

本專案需開發資料自動化更新模組，定時定期更新來源資料。

1. 權限管理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依使用者身分不同，提供對應權限設定及可提供服務範圍。

1. 定位查詢

為提供更快速及便利查詢農村社區資訊，本系統除了提供階層式選單查詢外，需提供快速定位功能，進行農村社區定位查詢，輸入農村社區名稱或關鍵字，可快速定位至該查詢之農村社區，並顯示該社區相關基本資料。

1. 統計圖表

為輔助農委會快速檢視農村社區相關資源以推動制定農村再生政策，此系統需提供各項農村資源及社區統計數據查詢，例如：各縣市核定農再社區比率、各縣市核定培根社區比率、各縣市農再社區人口數、各縣市鄉鎮村里45歲以下人口數、各縣市鄉鎮村里原住民人口比率、各縣市農村社區計畫補助經費等。並以全國縣市、鄉鎮區、村里及區域性農村社區（如台三線農村社區）為統計單位進行以上各項統計數據查詢及條件交叉比對（如特定社區在特定年份之補助款或產業類別）。

1. 歷程時間軸

提供各社區發展歷程及政府投入社區建設經費查詢。

1. 統計報表

提供統計數據查詢、顯示及產生報表文件。

## 農業施政主題應用資料庫建置：

1. 維運與更新「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
2. 系統維運與更新：

「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需定期與資料來源資料庫同步更新並提供系統功能修正，及配合加入新資料庫於系統。

1. 主題分析資料表模組功能更新：

因應各項主題應用資料庫需求，調整原「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建立主題分析資料表之SQL Schema語法，以符合資料串聯需求及確保資料產出之正確性。

1. 開發資料庫欄位標準化模組

本專案以建構「農業施政資料庫資料倉儲系統」為設計目標，現階段以「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及「農民福利主題應用整合資料庫」為示範案例，進行相關農業資料庫資料彙整、清洗、篩選及格式標準化作業，將格式不一之欄位資料（如地址/地籍、身分證字號、作物名稱），對其進行標準化模組開發，以提供後續跨資料庫整合所需。

1. 開發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資料隱碼）功能模組

本專案需針對特定欄位資料（如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進行去識別化，提供不可逆性（irreversibility）一對一資料轉碼，使之仍具資料分析價值且保有資料隱藏特性。

1. 建構「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

為提供「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資料查詢所需，建構後端「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以整合「農村再生歷程網」、「農漁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畜牧登記管理系統」及「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社區相關應用資訊。相關資訊包含農村再生計畫培訓情形、農村社區理事長 、農村社區人口數、人口結構（原住民、男、女、不同年齡層）、農村社區戶數、人口就業結構（工業、服務業、農林漁牧業）、就業者教育程度（大專以上、高中職、國中以下）、就業者年齡結構、農村景觀特色、農村社區路網、近10年農村再生計畫投入經費、縣市長、鄉鎮區長、村里長、政黨、各縣市鄉鎮區各產業（蔬菜、果樹、花卉、雜糧、稻米、特用作物、菇類、其他農作、毛豬、牛、鹿、羊、兔、肉雞、蛋雞、水禽、火雞、鴕鳥、休閒農業、蜂、漁業及其他）產銷班班數及班員數、休閒農場、畜牧場、森林步道及選區立委等。

1. 建構「農民福利主題應用整合資料庫」

為協助農政單位透過農民身分分群以比較現有制度下不同農民的管理決策差異，本專案建置「農民福利主題應用整合資料庫」，提供農業政策分析資料，以做為政策參考數據，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農民福利主題應用整合資料庫」整合「農業普查」、「農地資訊流通中心」及「農民福利」等資料庫。進行跨資料庫整合以解決實際耕作農無法領取補貼等問題進行研究分析。

1. 建立跨資料庫欄位關聯圖及資料字典

以上述兩項主題應用資料庫為例，建立跨資料庫及跨資料表欄位關聯圖（ERD）及欄位資料字典，並進行欄位標準化作業。

## 專業技術人員需求

本案係屬資訊及農業專業領域之資料庫彙整，因此所需之系統分析工程師之相關規範如下：

1. 於專案執行與保固期間，為使本案順利執行，降低需求溝通與經驗交換落差，本案各項工作項目之實際規劃、執行使由同一位系統分析工程師負責，未經中心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2. 該系統分析工程師需具備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系統整合、伺服器網站管理維護、結構化程式設計、軟體整合測試、網路規劃配置管理等能力，並具備10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同時該系統分析工程師需有執行過資料庫彙整之相關經驗，以利本案專業領域執行。
3. 本中心提出資料庫相關需求時，該系統分析工程師需能隨時參與或提供各式技術服務。
4. 該系統分析工程師需熟悉Microsoft SQL、My SQL、Sybase及Oracle等四類資料庫操作格式。
5. 其他證明。

## 資訊安全需求

期間廠商應遵守本中心相關資訊安全規定，並符合以下規範：

1. 確實辦理及遵守本專案「契約書」中資訊安全之各項規定。
2. 廠商須遵守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作業要點。
3. 任何網頁程式經修改或新增並上載使用後，應即繳交更新後之**原始碼**及相關程式更新文件。
4. 廠商須確保所有非公開資訊均必須於帳號登入後才能進行查詢、增修、刪除。
5. 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不可以網址列參數方式傳輸。
6. 廠商須提供管理人員使用權限控管，且至少具備IP確認、登入帳號、密碼等。
7. 網站須支援「安全通訊端層(Secure Sockets Layer-SSL)」的安全通訊協定，以提升使用者連線系統通訊時的資料完整性及安全性，如本中心業務需求亦可將系統切換至https模式仍能正常運作。
8. 網站須防止資料隱碼(SQL Injection)、Cross Site Scripting (XSS)及OWASP之10大網頁安全漏洞攻擊，防止使用者在網址列輸入網址及帶參數方式，或以別的使用者帳號進入系統破壞、新增、修改、刪除、查詢及列印系統任何資料。廠商須運用工具進行測試，必要時本中心得要求第三方進行檢測，所需費用由廠商支付，並將測試報告納入驗收項目中(廠商測試工具需經本中心認可)。
9. 廠商應提出具體之查檢方式或工具，確保於相關開發及維護之軟體系統中，無木馬程式、後門程式或任何有違害本中心資訊安全之程式碼，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中心損失，如為個人行為時，廠商亦應負連帶責任。
10. 配合需求將資料存取動作或廠商維護資料行為以日誌檔(Log)記錄，並記錄存取之使用者、IP位置、時間及操作內容、系統異常等相關資訊，做為日後稽核及調查使用。
11. 應用程式須不使用作業系統系統管理者(如root、administrator)為登入帳號即可正常運作，且作業系統之系統管理者(如root、administrator)密碼改變亦不影響其應用程式正常功能。
12. 廠商必須進行適當設定，防止一般使用者因系統設定不當，藉由網頁方式瀏覽目錄，進而獲得系統檔案資訊及進行破壞。
13. 應具備資料庫檔案存取管制之功能，防止非本專案之合法授權人進入系統內存取資料。
14. 為確保資訊安全，當使用者登出系統時，應清除用戶端或伺服端所儲存之非必要資料（例如暫存檔或cookie）。
15. 應用軟體版本之更新，需採用軟體版本控制機制，並具有版本檢查之功能。
16. 應用程式除於進入頁面時進行狀態檢查外，當儲存時亦需再做一次狀態符合性之檢查，如狀態已改變應顯示提示訊息不能進行儲存作業，避免使用者同時開兩瀏覽器頁面，在某一頁面修改了資料，在另一頁面做反向的資料輸入。
17. 廠商須配合本中心提出（包括口頭、電話及電子郵件）有關資訊安全之相關修正工作，並於服務時間提供可聯繫之服務電話及人員，若發生資訊安全狀況時，應於收到通知4小時內派員處理，並於雙方議定之日期內完成。
18. 廠商於對外服務的系統或網站主機中，不得放置不必要之原始程式碼及備份檔。
19. 網站若有上傳檔案功能，需限制上傳檔案格式，且不得為執行檔，並將上傳之目的資料夾權限設定為「不可執行」。
20. 上述各項需求，廠商如建議更佳作法，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採用者，得取代原條文之要求。

## 維護需求

本專案正式系統安裝完成後至專案驗收完成前，應提供下列維運服務。驗收後，提供至少**一年保固服務**。

1. 廠商應另提供適當場所設立單一聯繫窗口，負責聯繫、處理及回覆包括平台操作諮詢服務、網頁程式維護修正、故障排除及資料庫定期調校等日常維運相關事宜。
2. 服務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為原則，惟本中心認定緊急情況時，則依本中心所訂時間進行，不受維護服務時間之限制，廠商不得向本中心另行收費。
3. 廠商接獲本中心服務通知時，應於規定之服務時間到達本中心或指定場所進行維護服務。如經本中心通知緊急狀況，則不受維護服務時間之限制，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儘速到達本中心或指定場所進行維護服務，並於一個工作日內處理完畢，但情形特殊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4. 保固事項依契約書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參、管理需求

## 專案管理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細說明執行本專案之管理方式：

1. 專案經驗：投標廠商需有相關專業能力及案件承包經驗，並組織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需有資料庫備份、管理、應用等經驗，並檢附承包案例合約影本，以證明確有類似案件承攬與專案管理結案能力。
2. 工作計畫會議：為確實管控專案廠商開發進度與品質，自本專案決標日次日起14日內召開工作計畫會議，確認廠商所擬之「專案管理計畫書」內容，包含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間及專案進度報告項目；「專案管理計畫書」經核定後成為契約書附件。
3. 專案小組會議：依「專案管理計畫書」規定召開，由廠商提報「專案進度」報告項目。
4. 監控：為確保應用系統維護之品質，專案期間本中心得不定期派員對廠商就本案工作執行事宜進行訪查，廠商應事先備妥相關資料。

## 交付項目及查核點

本專案查核點及交付項目如下表。

查核點與主要工作項目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查核點 | 專案階段 | 時程說明 | 階段主要工作項目 |
| 第一查核點 | 期初階段 | 107年4月30日 | 1.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建置
2.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
 |
| 第二查核點 | 期中階段 | 107年6月30日 | 1.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更新模組及標準化模組開發
2. 交付期中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包含：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建置計畫、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資料更新模組設計方法、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使用手冊。
 |
| 第三查核點 | 期末階段 | 107年11月30日前交付期末報告，期末審查時間由本中心另定 | 1. 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主題分析資料表模組功能更新
2. 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資料庫欄位標準化模組開發
3. 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資料隱碼）功能模組開發
4.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建置
5. 農民福利主題應用整合資料庫建置
6.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與「農民福利主題應用整合資料庫」實體關聯圖（ERD）及資料字典（Table & Data Schema）
7. 交付期末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包含：期中報告書、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使用手冊、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各項功能模組開發說明書及使用手冊、本案所開發之各項原始程式碼。
 |
| 第四查核點 | 驗收 | 由本中心另定 | 1. 通過期末審查並依期末審查紀錄提交期末報告書（修正版），書面及光碟各1份。
2. 交付本案所開發之各項原始程式碼（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
 |

## 審查標準：

1. 期中審查：
2. 完成「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建置計畫
3. 完成「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環境平台建置
4. 完成「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建置與資料更新模組開發
5. 完成「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網站版型與系統架構設計
6. 完成「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
7. 完成「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使用手冊
8. 交付期中報告書
9. 期末審查：
10. 完成「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主題分析資料表模組功能更新。
11. 完成「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資料庫欄位標準化模組開發。
12. 完成「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資料隱碼）功能模組開發。
13. 完成「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建置。
14. 完成「農民福利主題應用整合資料庫」建置。
15. 完成「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與「農民福利主題應用整合資料庫」實體關聯圖（ERD）及資料字典（Table & Data Schema）。
16. 交付「農業施政資料庫開發、整合與建置系統平台」各項功能模組開發說明書及使用手冊。
17. 交付期未報告書。
18. 交付本案所開發之各項原始程式碼（書面及附光碟電子檔）。

## 付款方式

依本案契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專案簽約與驗收二期款項之撥付事宜。

# 肆、建議書製作規定

## 一般規定

1. 「建議書」封面請註明「農村社區資訊整合系統開發與建置」、「投標廠商(或機構)名稱」之字樣及提出日期。
2. 「建議書」除封面外，需於首頁放置建議書與評分項目對照表、目錄、頁次，並於各頁下端中央加註頁碼。
3. 「建議書」以A4大小之雙面紙張，中文直式橫書採word及pdf格式繕打，字體以14點為原則，裝線在左側。
4. 「建議書」應檢附乙式10份（含附件）及電子檔1份。
5. 廠商建議書僅供本專案審查，本院不移作他用。
6. 廠商所提供之建議書，必須依照本專案建議書徵求文件之規定及需求，據實撰寫，並保證其真實性。得標廠商建議書交付後，其歸屬權屬本院所有。
7. 製作費及契約簽訂前所花費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8. 廠商製作建議書時，需檢附佐證資料。
9. 若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交付方式

1. 一律以郵寄或派員送達方式交付，並於投標期限前寄達或送達本中心（30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逾期收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2. 交付項目包括建議書及一般投標應繳付之文件。

## 建議書內容

1. 目錄
2. 專案概述：投標廠商對本專案內容的簡單描述。
3. 廠商經驗實績
	1. 公司之概況及簡要敘述。
	2. 公司經驗：說明公司之工作經驗、承包實績及曾經完成與本專案類似之資料庫備份與管理等專案。
	3. 公司專業能力：說明公司通過之認證(如ISO、CMMI等)及專案人員擁有的專業證照等(檢附證明)。
4. 專案執行能力
5. 對本專案服務範圍之熟稔程度。
6. 整體系統規劃：包含本專案服務範圍、專案推動所需工作項目及內容、辦理本專案所需注意事項之評估分析等。
7. 資料庫備份與管理之資訊技術。
8. 專案團隊技術能力證明與說明：參與本專案工作人員之資歷、職掌、教育程度及專業證照（檢附證明並標示取得證照者之中文姓名，以利核對）。
9. 其他：說明執行本專案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
10. 專案管理能力
11. 專案開發製作時程控管：請依軟體開發流程說明本專案開發所需之工作項目及其工作時程，並列出其檢核資料。
12. 專案品質保證措施：為確保系統之品質合乎需求，請提出辦理前項各工作項目相關之保證程序，如遵循某種標準程序開發、依循某種檢核過程或採用某種成熟之技術發展等。
13. 維運及諮詢服務：說明維運期間之服務內容與方式(含緊急狀況應變處理能力與配合度)及諮詢服務等。
14. 價格合理性及完整性：依本文件第貳章各項需求，分列明細項目並彙總的方式說明本專案之費用，並說明計費標準。
15. 優規及差異說明：依據下列表格提供貴廠商建議書與RFP之差異分析。(若無優規事項，請填「無」)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RFP 需求與規格 | 提供服務優於RFP 及不同於RFP 部分 | 建議書頁次 | 備註 |
|  |  |  |  |  |

## 建議書注意事項

1. 廠商對本專案若有其他優規且具建設性及適當之建議，得於建議書中加以敘明。
2. 本專案決標前，廠商所提供與本專案有關之支出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
3. 修改及增訂：建議書於截止交付時間後，不得主動提出修改或增訂。

# 伍、建議書評選作業

## 評選方式

1. 原則：本案係屬專業服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最有利標，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辦理。本院邀集專家、學者及院內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2. 評選作業流程：
3.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本院審查廠商之資格，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始能參加第二階段專業服務建議書評選。
4. 第二階段專業服務建議書評選：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就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廠商，進行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 1. 依投標時間排序進行簡報，由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提出簡報20分鐘，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進行10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若投標廠商超過3家(含)以上，則簡報時間及委員提問時間修正為15分鐘及5分鐘。
		2. 由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序位。
		3. 各廠商得派代表最多3人參加簡報並備詢。
		4. 本院僅提供投影設備，其他簡報所需器具，由廠商自備。
5. 評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1】。
6.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投標廠商須經出席評選委員半數以上評定達70（含）分以上，方列入優勝廠商。
7.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評分表一份【如附表2】。
8. 交由本院作業人員(先檢視各廠商分數，是否經出席評選委員半數以上，評定達70（含）分以上)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如附表3】。
9. 如有2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則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總得分較高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得分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優勝廠商順序。
10.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或由該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本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評選優勝廠商。
11. 優勝廠商核定後依優勝序位辦理議價。

## 建議書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附表1

107年度「農村社區資訊整合系統開發與建置」採購案

建議書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  |  |  |
| --- | --- | --- |
| 評 選 項 目 | 評 選 內 容 | 配分 |
| 專案規劃、建置及技術能力 | *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
 | 25 |
| * 農業施政主題應用資料庫建置。
 | 25 |
| 系統分析工程師經驗 | * 系統分析工程師之專業能力（背景、執行資料庫彙整經驗）。
 | 10 |
| 廠商履約能力 | * 公司整體說明與承包實績。
 | 10 |
| 專案管理能力 | * 維運服務品質與保證方案。
 | 5 |
| 價格 | * 經費編列合理性與完整性。
* 後續維護之計價，及建置本資料庫後續開發應用系統所需購置之軟硬體相關費用。
 | 20 |
| 優規及簡報答詢 | * 有利於本專案之附加服務及優規說明。
* 廠商簡報及答詢清晰。
 | 5 |
| 總 分 | 100 |

附表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7年農村社區資訊整合系統開發與建置」勞務採購甄選**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 項目 | 評審子項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評審意見(優點、缺點) |
| 甲 | 乙 | 丙 |
| 專案規劃、建置及技術能力 | * 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
 | 25 |  |  |  |  |
| * 農業施政主題應用資料庫建置。
 | 25 |  |  |  |
| 系統分析工程師經驗 | * 系統分析工程師之專業能力

(背景、彙整農業資料庫經驗)。 | 10 |  |  |  |  |
| 廠商履約能力 | * 公司整體說明與承包實績。
 | 10 |  |  |  |  |
| 專案管理能力 | * 維運服務品質與保證方案。
 | 5 |  |  |  |  |
| 價格 | * 經費編列合理性與完整性
* 後續維護之計價，及建置本資料庫後續開發應用系統所需購置之軟硬體相關費用。
 | 20 |  |  |  |  |
| 優規及簡報答詢 | * 有利本專案之服務及優規說明。
* 廠商簡報及答詢清晰。
 | 5 |  |  |  |  |
| 得分合計 | 100 |  |  |  |  |
| 序位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序位法）**

採購案：107年農村社區資訊整合系統開發與建置 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甲 | 乙 | 丙 |
| 廠商名稱評審委員 |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序位名次 |  |  |  |
| 全部評審委員 | 姓名 |  |  |  |  |  |  |
| 職業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其他記事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3.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4.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5.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